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林昱沛
電 話：04-3706134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9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9545A00_ATTCH4. 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防制藥物濫用專輔知能研習-學校輔導跨
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8057號
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辦
理。

二、研習日期、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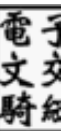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一）日期：109年8月4日（星期二）、8月5日（星期三）、8
月6日（星期四）。

（二）地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之8號）。

三、報名相關事宜：（如計畫）。

四、報名網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

<https://www2.inservice.edu.tw/>）報名，報名期限自即
日起至7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完成報名者待接獲
錄取電子信件後，始配合通知準時前往參加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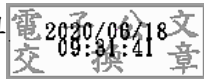
五、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年度專業進修輔導研習時數18小時，研習學員如具「諮商心理師」身分者，於全程與會後，得申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

六、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並依規定核發差旅費。

七、囿於員額有限，請各縣市輔導諮商中心積極薦報，並協助管制後續報名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副本：教育部、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防制藥物濫用專輔知能研習－
學校輔導跨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修正計畫。
- 二、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0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68651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能力，增進對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認識，並強化校內相關資源運用與分工合作之重新思考。
- 二、認識校外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網絡與跨專業合作機制，擴大專業輔導作為與能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使其遠離毒害。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協辦單位：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肆、研習對象：

- 一、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或主任為主（各校 1 員為限）。
- 二、本署及各地方政府轄管學校輔導老師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伍、錄取原則：

- 一、研習員額：正取 80 員，備取 20 員。

二、錄取條件：

- (一) 以未參加過「防制藥物濫用暨專輔知能研習-學校輔導跨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研習之學校（對象）優先錄取。
- (二) 各縣市研習訓額規劃數（附件 1）為原則分配，如報名人數未達規劃員額，其差額數則依報名順序遞補入冊，鼓勵春暉個案數較多之學校輔導老師踴躍報名，本署得優先錄取。

陸、研習資訊：

一、研習日期、地點：

- (一)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8 月 5 日（星期三）、8 月 6 日（星期四）。
- (二) 研習地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之 8 號）。

二、課程規劃：

- (一) 109 年「防制藥物濫用專輔知能」研習-學校輔導跨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之課程以「資源互補，共創幸福」為設計主軸，規劃「破冰」、「對話」、「專業」、「交流」等議題，從「輔導實務」面向中強化「防制藥物濫用知能」
- (二) 在「輔導老師」與「春暉軍訓教官」、「精神醫療機構」與「法政警務人員」之「對話」課程中增加導師共同參與「分組討論」，進行深度交流與互動，期使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中，能有效認識資源與擴大合作能量。
- (三) 整體課程內容不僅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實務內容，並置重點於校園輔導資源之認識與合作，其中更以個案實例連結課程主題，藉由分組討論引導輔導晤談技巧與處遇作為，以強化輔導能量與效能。

三、報名及交通方式：

(一) 報名方式：

- 1、請報名人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 2856855，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或報名人數額滿。

- 2、完成報名者待接獲錄取電子信件後，始配合通知準時前往參加研習；另無法完成報名者，請逕洽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毛懷毅主任教官協助處理。

(二) 交通方式詳如附件 3。

柒、一般規定：

- 一、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並由各校依規定核發差旅費。
- 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年度研習時數 18 小時。
- 三、研習學員如具「諮商心理師」身分者，於全程與會後，得向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申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
- 四、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疫情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署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署學務校安組網頁）。

捌、研習聯絡人：

一、本署：

林昱沛 教官：04-37061342。

電子信箱：e-3235@ mail.kl2ea.gov.tw。

二、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毛懷毅 主任教官：05-6626505。

電子信箱：drillmaster@tkvs.ylc.edu.tw。

玖、經費來源：研習費用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防制藥物濫用專輔知能」研習
各縣市研習訓額規劃表

縣市別	研習預劃人數
宜蘭縣	2
基隆市	2
新北市	8
臺北市	8
桃園市	7
新竹縣	2
新竹市	2
苗栗縣	3
臺中市	7
彰化縣	4
南投縣	2
雲林縣	3
嘉義縣	2
嘉義市	3
臺南市	7
高雄市(教育局、高雄聯絡處)	8
屏東縣	3
臺東縣	2
花蓮縣	2
金門縣	1
澎湖縣	1
連江縣	1
合計	8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防制藥物濫用專輔知能」研習
學校輔導跨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 課程表

附件 2

日期	時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人/講座
8 月 4 日 星 期 二	0930-1000	報到	
	1000-103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
	1030-1200	破冰議題/ 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之知與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趙容嬋輔導主任 ●高雄市左營高中/李佩珊輔導教師
	1200-1300	午餐交流時刻	
	1300-1330	新世代反毒-重要政策宣導	本署學務校安組校安科/應維新教官
	1330-1500	對話議題/ 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之執行現況與分工合作 【輔導教師 VS 軍訓教官】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趙容嬋輔導主任 ●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趙柏宇教官
	1500-1730	分組討論/ 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之校園案例討論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趙容嬋輔導主任 ●分組導師(破冰、思考案例跟資源)
	1730-1930	晚餐交流時刻	
8 月 5 日 星 期 三	0830-1210	對話議題/ 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網絡與跨專業合作 I 【輔導教師 VS 精神醫療】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醫療研究負責人/束連文醫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趙容嬋輔導主任
	1210-1330	午餐交流時刻	
	1330-1530	對話議題/ 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網絡與跨專業合作 II 【輔導教師 VS 少輔會】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組/王文惠督導 ●高雄市左營高中/李佩珊輔導教師
	1530-1800	分組討論/ 少年事件處理與藥物濫用輔導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組/王文惠督導 ●高雄市左營高中/李佩珊輔導教師 ●分組導師
	1800-1930	晚餐交流時刻	
8 月 6 日 星 期 四	0830-1000	專業議題/分組討論 跨專業網絡資源之整合與合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分組導師
	1000-1200	專業議題/分組討論 What Can We Do 校園藥物濫用輔導工作之預防與積極作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姚海曦副督導 ●分組導師
	1200-1300	午餐交流時刻	
	1300-1430	交流議題/ 春暉個案心理輔導與資源合作經驗分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姚海曦副督導 ●全體導師
	1430-1500	閉幕式/綜合座談(分享與回饋)	教育部國教署
	1500	賦歸	

一、專車接駁服務：

(一) 斗六火車站：研習人員報到當日上午 09：20 時（準時發車）於火車站後站（武昌路）備有專車。

(二) 雲林高鐵站：研習人員報到當日上午 08：50 時（準時發車）於高鐵站 3 號出口備有專車。

二、自行開車、大眾交通工具方式如下（資料來源時間為 109 年 6 月 3 日）：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北上	大林交流道下往梅山轉永光→劍湖山世界
國道一號南下	斗南系統交流道下往快速道 78 號→古坑、永光→劍湖山世界
國道三號北上	古坑交流道往古坑市區→左轉文淵路→縣 199→劍湖山世界
國道三號南下	古坑系統交流道下往快速道 78 號→轉古坑→劍湖山世界

08：50 時前抵達之**高鐵**建議班次

※南下列車

車次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805	07：00	07：11	07：19	07：34	07：47	07：58	08：17	08：30	08：40

※北上列車

車次	左營	台南	嘉義	雲林
806	07：25	07：40	07：59	08：11

09：20 時前抵達之**火車**建議班次

※南下列車

車種車次（始發站 → 終點站）	抵達斗六
自強 371（臺中 → 臺東）	07：38
區間 2113（北湖 → 嘉義）	08：49
莒光 1（臺北 → 臺北-環島）	09：16

※北上列車

車種車次（始發站 → 終點站）	抵達斗六
自強 112（潮州 → 基隆）	08：34
區間 2164（新營 → 瑞芳）	09：12